
政府網際服務網(GSN) 線路申請流程調整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10年4月

大綱

一. 依據

二. 適用機關及範圍

三. 流程調整說明

四. 審核說明

五. 機關配合事項

附件1-資料中心設置機關

附件2-GSN線路審核聯絡窗口

附件3-新式申請表

一、依據

-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0年-113年)，推動政府資訊及資安集中共享。

策略3：賡續推動政府資訊安集中共享-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，推動政府機關網路出口集中至上級機關。

- 109年12月4日「109年資通安全策略會議」會議決議，請國發會協助主管機關審核網路集中出口，避免造成資安破口，建立GSN線路申請整體規劃機制。

二、適用機關及範圍

- 適用機關

申請GSN線路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。

- 適用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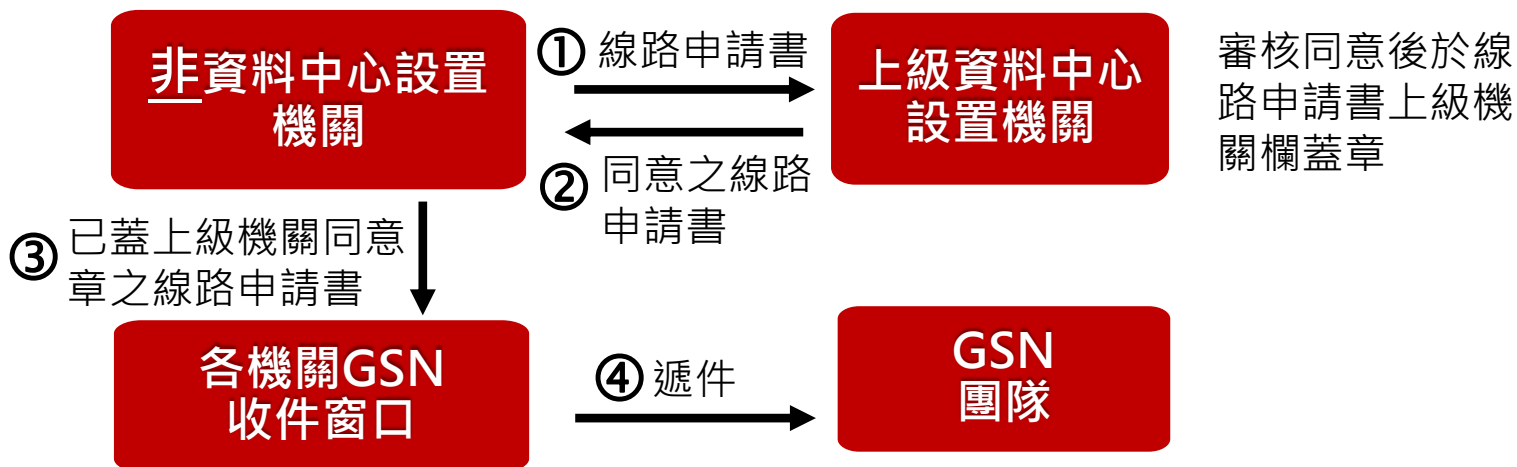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GSN線路類型：乙太專線、光纖網路(企業型)、光纖網路(專業型)、光纖網路(多機型)，列入審核範圍。
- GSN VPN線路不納入審核範圍，可依現行流程直接遞件申請。

三、流程調整說明

目前流程：



調整後流程：



四、審核說明-1/2

- 審核態樣：
 - 審核機關：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」，經國發會同意得設置資料中心之機關。(附件1)
 - 例如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。
 - 需送審機關：非資料中心設置機關，須送其上級主管機關(得設置資料中心機關)審核，例如：
 - 內政部營建署→內政部
 -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→財政資訊中心
 -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→財政資訊中心

四、審核說明-2/2

- 共用國發會雲端資料中心之所屬各委員會，不在本次調整範圍，相關線路審核由該雲端資料中心經營管理小組另訂之。(院本部、人事總處、主計總處、中選會、客委會、工程會、僑委會、陸委會、原民會、原能會、海委會)

五、機關配合事項

- 非資料中心設置機關申請GSN線路(GSN VPN線路除外)，如未經資料中心設置機關同意逕行送件者，GSN不予受理供裝，請各機關先行與所屬機關溝通說明及協調。
- 請各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於110年5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「GSN線路審核聯絡窗口」(詳附件2)，聯絡窗口如有異動，請務必通知國發會，以利各機關申請GSN線路時，溝通便利。
- 新申請流程調整預計於110年5月1日起施行，若有任何申請問題，請洽GSN客服(egov@service.gov.tw)，本會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附件1

資料中心設置機關



附件2

GSN線路審核聯絡窗口

資料中心設置機關聯絡窗口

資料中心設置機關聯絡窗口			
機關名稱			
聯絡人		職稱	
辦公電話		電子信箱	

附件3

客戶端設備 (CPE)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暨 IP 申請表(固接式)

有「※」記號之各欄由電信機構作業人員填寫，其餘各項請客戶詳實填列，填表前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，或至本站上說明。

聯單號碼※	客戶號碼※HN-
客戶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
連絡地址	中文： 英文：
網路技術連絡人	中文： E-mail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：() 英文：
網路管理連絡人	中文： E-mail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：() (必填政府機關聯絡人) 英文： (請填政府機關之電子信箱)
領域名稱 (Domain Name)	目前已有領域名稱：_____ 無領域名稱之個人、公司、機關團體請自行至相關管理機構或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http://rs.twnic.net 申請
IP 需求 (連接方式為路由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有 IP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IP： ◎現有__台主機/PC(machine)，預估一年內成長至__台，預估二年內成長至__台。 ◎現有__個子網路(subnet)，預估一年內成長至__個，預估二年內成長至__個。
※請填寫上級機關名稱及同意章	上級機關名稱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 margin: 0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">上級機關同意章</div>

CPE 介面性能調查表填表注意事項

- 如網路管理連絡人與網路技術連絡人係同一人，則網路管理連絡人免填。
- 如需由 HiNet 提供次領域名稱伺服器系統 (主領域名稱伺服器系統仍需由客戶自行架設)，請至 <http://hidomain.hinet.net/hidns.html> 參考相關說明。
- 如需由 HiNet 提供領域名稱反解服務，請至 <http://hidomain.hinet.net/hidns.html> 參考相關說明。
- 客戶各項資料含中英文應確實填寫，除「※」部分欄位之外，其它均不得空白。因填寫不全而導致無法連線之狀況時，客戶願自行負責。英文名稱未填寫者，本公司將配合直譯，客戶不得異議。
- 市話非住宅客戶變更為住宅客戶，則 IP 將收回重配之。
- IP 配發原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(TWNIC)規定辦理，請至 www.adsl.hinet.net 參考相關說明。
- 上項資料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(TWNIC)之規定，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，供網路使用者查詢。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